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
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如何維護機場公司營運及協
助機場商家紓困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09 年 3 月 23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如何維護機場公司營運及協助機場商家紓困，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- 壹、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期間，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因受疫情影響，致遞延繳納或無力繳納健保保險費者，提供協助措施。
- 貳、被保險人可依既有規定及程序申請保險費分期繳納、紓困無息貸款、轉介公益團體及愛心專戶等協助措施，投保單位則提供分期繳納。
- 參、本部研議就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得向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申請緩繳 109 年 2 月份至 109 年 7 月份保險費：
 - 一、經向各縣（市）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。
 - 二、符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第 9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，及與產業相關之被保險人。

肆、 緩繳期間

可申請延緩 6 個月繳納，緩繳期間免予催繳、免徵滯納金及移送行政執行。

伍、 結語

為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對相關產業造成之衝擊，本部以「防疫為重，紓困並行」為原則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防疫，提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緩繳健保費，期能減少疫情衝擊，陪伴相關產業及工作者度過難關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